

法治清风润峡函

三门峡市“八五”普法成果展示

普法春风拂陕州 法治理念润人心

“法律赶大集”活动上,宣传册被争抢一空,“峭函说法”直播间里,网友互动留言刷屏,“法律明白人”在家门口化解邻里心结……“八五”普法开展以来,陕州区司法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用创新破题,以精准发力,让法律条文变得可感可及、可亲可学,让法治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法治新风正以鲜活有趣的模样轻拂过陕州大地的街头巷尾、田间地头。

聚焦重点
有“面子”更有“里子”

陕州区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36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每到开学季和放假前,“法治进校园”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活动如火如荼地展开,累计举办活动300余场次,覆盖学生5万余人次,为青少年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模拟法庭上,学生扮演“小法官”,有模有样地开庭审理案件,“沉浸式”体验让法律知识在欢声笑语中扎根心底。

对于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陕州区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内容,区委党校设置专题教学模块,举办培训班10期,培训党员干部1500余人次,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培训12次,覆盖干部3000余人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通过理论学习,逐渐把法治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决策中,让依法行政成为行动自觉,为区域法治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基层治理
“法律明白人”显神通

陕州区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先后打造3个功能完善的法治阵地,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1419名,培育“学法用法先进户”261户,实现每村(社区)具备3至5名“法律明白人”目标,“法律明白人”成为活跃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基层力量。

在原店镇东二社区,“法律明白人”老张是个大忙人,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在他面前总能迎刃而解。他常常搬个小板凳,把邻里聚在一起,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法说理,一场场“小板凳议事”就地化解不少矛盾;大营镇永乐社区居民通过学习法律,成功解决了漏水修缮引发的纠纷。自2021年以来,陕州区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4万余件,“法律明白人”用智慧和耐心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强大活力,让法治之光在乡村社区闪耀。

智慧普法
线上线下齐发力

线上,陕州区司法局通过在微信公众号设置《普法强基》《峭函说法》等特色栏目,累计发布普法信息1766条,阅读量20万余次;在微信视频号推出《峭函说法·陕州课堂》品牌栏目,制作或转发普法短视频80余个,播放量1万余次;“峭函说法”法律直播间开通后,

每周邀请专业律师、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针对性讲解高空抛物、民间借贷、校园安全等热门法律内容,直播间参与互动人数上万人次,网友们纷纷点赞、评论、提问,法律知识通过网络走进千家万户。

线下,陕州区结合“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围绕核心法治内容,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021年以来,累计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及咨询活动8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普法用品5万余件。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述生动的案例,把法律知识融入群众的柴米油盐中,让法治宣传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陕州区将继续以创新驱动,以精准为导向,以基层为重点,不断深化探索,丰富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推动法治理念在全社会落地生根,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让法治之花在陕州大地绚烂绽放。
(徐朝凤 史学军)

三门峡市检察机关:
以典型案例培育赋能检察工作

本报讯 近日,义马市检察院起诉当地一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检察院联合印发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是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构建“培育有章法、应用有实效、赋能有深度”典型案例工作体系的生动实践。

创新理念引领。我市检察机关将新时代司法理念贯穿典型案例工作全过程,在案件办理中坚守“法理情有机统一”导向,把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深度融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秉持“一案一治理”系统思维,以典型案例为支点,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规范、社会治理延伸。强化“技术赋能法治”创新理念,运用卫星遥感、DNA鉴定等技术手段,提升案例证据固定和事实认定的精准性与专业性。

筑牢机制基础。我市检察机关构建全链条培育孵化体系,在源头筛选环节建立“种子案件”台账

制度,案件受理时即精准捕捉新类型、争议性、引领性特质,分类入库重点培育。打破部门壁垒,抽调办公室、研究室、宣传处和“四大检察”业务部门骨干组建案例培育工作专班,出台案例培育实施方案,推进案例培育工作精准化、项目化运行。通过案例选树、实务研讨等常态化活动,增强检察人员案例意识与专业能力,为典型案例培育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促进价值转化。对内将典型案例纳入类案检索强制要求,通过即时通报表彰机制、业务评价等载体,营造“办精品案、树标杆案”履职氛围。对外依托两微一端、“送法进企业”等,讲好法治故事,让典型案例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教材。此外,还通过“典型案例证据固定和事实认定的精准性与专业性”等方式,将案例中的法律适用标准、办案经验转化为类案指引,推动司法从“经验型”向“规范型”转变。
(王飞)

渑池县法院:
法官入驻综治中心
高效化解基层纠纷

本报讯 近年来,渑池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入驻综治中心,将专业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一线,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支持。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张某在英豪镇周家山猪场承包工程,原告赵某给其干活,后经双方协商,被告张某尚欠原告赵某工资6900元。多次向张某催要工资未果后,赵某来到县综治中心向法院求助。

法官听取赵某叙述后,随即联系赵某来到县综治中心协商,法官仔细分析双方诉求,找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症结,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并告知赵某拖欠劳务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后果。赵某随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向赵某表达歉意,并承诺及时给付拖欠的劳务费。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代文官 王凯泉)

陕州区检察院:
结对共建促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1月5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到观音堂镇刘庄洼村、石壕村,开展“学精神、献良策、保安全、促文明”主题党日活动,与村“两委”结对共建。

活动中,全体党员肃立,重温入党誓词,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热烈讨论。理论学习后,区检察院干警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增强基

性看待问题与法律责任,在调解组的不懈努力下,刘某的父亲与事故责任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赔偿调解协议。

层党员依法履职、服务群众的意识。活动恰逢第34个“消防宣传月”,干警结合日常办理的典型案例,向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发放普法彩页,增强群众消防意识。同时,结合即将到来的“寒衣节”,向党员群众发出文明祭祀倡议,以环保、安全、文明的形式缅怀先人,树立文明新风尚。随后,区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强调要做好秋种和秸秆禁烧等工作,助力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
(水思远)

卢氏县纪委监委:
以高质量宣传
赋能纪检监察工作

本报“镜头里有监督的温度,故事里有清廉的力量!”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制作的“清风实录”系列短视频广受好评。视频中,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护航秋收、走进办事窗口督查作风的画面,让大家对纪检监察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据悉,这是该县纪委监委创新反腐倡廉宣传方式,以高质量宣传赋能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动实践。

淬炼过硬本领。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加强学习培训,在精准把脉、精雕细琢、精品出鞘上下功夫,实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渠道创新,力争出精品、出亮点、出特色。

走好群众路线。把宣传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用群众愿意听、希望听、乐于听的方式传播纪检监察声音,让干部群众喜闻乐见,提升宣传的影响力、感染力。

丰富教育载体。在传统发稿的基础上,通过剪纸、摄影等方式,持续讲好清廉故事、传播清廉声音,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清廉文化熏陶。

该县纪委监委牢固树立“宣传即战斗力”观念,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引导、鼓舞与凝心聚力作用,让反腐倡廉正能量更充沛、正风肃纪好声音更响亮,为做好新时代反腐倡廉宣传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蓄能增效。
(马园园)

八旬老人无证驾驶酿悲剧

“请检察官放心,老爷子现在情绪稳定多了,那辆三轮车也处理掉了。”11月7日,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听到了令人欣慰的答复。

2024年7月,81岁的郭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带老伴出门,当其横过县道时,与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郭某受伤、其妻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

公安机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指出,郭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路口时未减速让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主要责任。

案件移送至灵宝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审慎梳理全案证据,因犯罪嫌疑人年事已高,老伴去世让他陷入深深自责,其子女在事故后也对父亲表示谅解,并向检察机关递交谅解书恳请从轻处理。经审查,郭某具有自首、年满75周岁过失犯罪、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等法定从宽情节,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在独立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违法,更不是放任不管。”承办检察官在听证会上强调,“这起悲剧警示我们,交通安全无小事,特别是对老年人而言,更需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随后,灵宝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联合交警部门、街道社区,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系列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检察机关还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电动三轮车销售环节监管,督促商家在销售时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老年人车辆使用规范和交通风险。
(杨晓红)

为反不正当竞争
扎紧制度篱笆

□胡文超

日前,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从此次修订涉及的内容看,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可谓与时俱进,在进一步强调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对“新媒体账号”“刷单炒信”等现代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以及对当前反响强烈的“内卷式”竞争等都及时跟进,作出了法律上的回应。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了关于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明确为混淆行为;规范了对搜索关键词的使用,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让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

关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当有奖销售和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有

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的规定,将虚假宣传行为误导的对象由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将商业诋毁的对象由“竞争对手”扩展为“其他经营者”;对刷单炒信行为,明确规定不得通过“虚假评价”方式帮助他人实施虚假宣传,并规定经营者不得“指使他人”进行商业诋毁。

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内卷式”竞争只会将伤害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只有维护好中小经营者的权益,才能保障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广大群众的身心健康。

极速救援!
民警成功解救轻生女子

本报记者 刘晨宁 通讯员 屈灵合

日前,我市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紧急救援,一名女子因遭遇网络诈骗情绪崩溃,在市区黄河路一天桥上欲跳桥轻生。接到群众报警后,三门峡市公安局多警种联动,反应迅速,最终成功将女子安全救下,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10月29日22时许,三门峡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黄河路与陕源路交叉口的天桥上,一名女子情绪激动,痛哭不止,有跳桥轻生的危险。

警情就是命令!该中心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调度特警、湖滨派出所民警、“119”救援力量等多路警力火速赶赴现场,22时13分,各梯次救援力量全部抵达现场并部署就位。现场情况十分危急,女子身处桥栏边缘,情绪极不稳定。救援人员沉着应对,一边由经验丰富的民警用温和的话语不断安抚女子情绪,耐心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努力分散其注意力;另一边,其他救援人员则悄然寻找最佳救援时机,随时准备采取行动。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22时17分,在民警的耐心沟通下,女子情绪出现缓和,注意力有所分散,在这关键时刻,民警果断出击,一个箭步冲上前,抓住女子衣领,其他救援力量同步上前,迅速稳妥地将女子从危险区域撤离。

后经了解,该女子因在某网络平台遭遇诈骗,经济损失导致其内心极度懊恼,一时难以承受,才萌生了轻生的念头。成功将其救下后,民警继续对她进行耐心细致的开导,帮助其稳定情绪,并联系其丈夫赶到现场共同安抚劝解。在家人和民警的关怀下,该女子的情绪逐渐平复并跟随其丈夫回家,而她所遭遇的网络诈骗案件也已正式移交刑警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我市警方再次提醒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务必增强防范意识,警惕各类电信网络诈骗,不轻信、不转账、不透露个人信息,一旦不幸遭遇诈骗,请保持冷静,第一时间保存证据并拨打“110”报警,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教唆未成年人盗窃
幕后主使被严惩

本报讯 近日,经湖滨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指使两个未满16周岁的少年连续破坏多家商铺实施盗窃的幕后主犯王某,被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4年12月12日至15日期间,被告人王某与李某(另案处理)共同策划,指使、胁迫未满16周岁的李某、王某(另案处理)等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以及洛阳市宜阳县、孟津区等地流窜作案。该团伙选择凌晨时分,通过破坏店门、撬锁入室等方式,连续对多家临街商铺实施盗窃。经查证,该系列盗窃案涉案财物总价值6678元。更令人气愤的是,王某不仅负责组织指挥、事后分赃销赃,还因怀疑两名未成年同伙隐瞒部分赃款对二人

实施殴打,行为十分恶劣。

案件侦办期间,王某虽经传唤到案,却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其父在案发后代为赔偿了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相应谅解。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区检察院从审查证据链条,准确认定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系组织、指使未成年人犯罪的主犯。检察机关指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教唆未成年人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其教唆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应从重处罚。今年,湖滨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并作出判决。
(王前)